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天准转债"自2026年6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天准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7,2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7.20万手（872.00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722,406.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2,277,593.57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9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7,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准转债"，债券代码"11806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2月18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2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办

联系电话：0512-62399021

邮箱：ir@tztek.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8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6-015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0,8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652,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221609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5	中谷物流	2026/6/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7.46%股份的股东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6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6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6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8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3日及2026年6月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评级事项			
2.20	募集资金存管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会议前发出。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

●投资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531.2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09.8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67.2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9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5〕935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为了适应市场变化，保证募集资金实施效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和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项目"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变更为新项目"年产8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52,109.8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067.22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0%	该募投项目已变更为"年产8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
	年产8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	29.64%	2026年12月
	年产4.5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100%	2024年4月
	补充流动资金	99.9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进度为截止2026年5月31日数据。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人民币三个月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普通大额存单	三个月	9,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90	否	是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	20,000	45.14	0
2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	20,000	45.00	0
3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000	47.31	0
4	普通大额存单	9,000			9,000
合计				137.45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74.1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2,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4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5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6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7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捐赠支持定点帮扶的议案	√	√
8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债券发行规划和相关授权方案的议案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本行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25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本行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三）特别决议议案：8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本行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其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投资者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行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26/6/18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见本行H股股东会通知。

（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格式见附件2）。

（二）H股股东登记手续

详情请见本行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知。

（三）现场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时间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原件和/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015室——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电子邮箱：zhdshbgsbgyx@cebbank.com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捐赠支持定点帮扶的议案			
8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债券发行规划和相关授权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法人股东填写）	邮编：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前以专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行（电子邮箱：zhdshbgsbgyx@cebbank.com）。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裙楼二层多功能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事项无需表决）。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6年6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8	中国建筑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投票表决。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会回执（见附件2），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ir@cscec.com）或传真（010-86498173）方式进行登记。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二) 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办公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三) 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7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6498888

传　真：010-86498173

邮　件：ir@cscec.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会回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亲自参会　□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

2.此回执须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以邮寄、电子邮件（ir@cscec.com）、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 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7层，传真号码010-86498173，邮政编码100029。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3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908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会议，董事兼总裁文兵先生、独立董事孙承铭先生、刘汝臣先生、梁维特先生、段洪义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单广袖女士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郑学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及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文兵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召开股东会的具体时间、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